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略电商”)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3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茂通”)
	本次担保金额	5,4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4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和辉”)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8,4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晋和”)
	本次担保金额	4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2,5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45,518.67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83.2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略电商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茂通”)与该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上海瑞茂通在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和略电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瑞茂通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该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在5,4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海南瑞茂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同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海港”)开展业务,为保证相应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与南沙海港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6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江苏晋和、浙江和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披露的《瑞茂通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近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南沙海港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担保额度由6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0,000万元人民币,为江苏晋和、浙江和辉分别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证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同华远陆港物链科技(山西)有限公司和华远陆港网络货运(山西)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远陆港国际供应链管理(山西)有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公司与上述主体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公司在1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和辉、江苏晋和、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瑞茂通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瑞茂通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近期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各被担保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担保总额仍保持120,000万元人民币不变,原《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调整后各被担保主体额度如下: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100,000万元人民币,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000万元人民币,江苏晋和5,000万元人民币,浙江和辉5,000万元人民币,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5,000万元人民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	62.41%	138,400	40,000	5.06%	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否	否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	46.85%	102,500	40,000	5.06%		否	否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	13.12%	4,300	1,000	0.13%		否	否
	海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62.05%	5,400	5,400	0.68%		否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165.000	+60.000	225.000	100.000	0		225.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4.700	-60.000	394.700	-	141.100		253.6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3.300	+1.000	4.300	1.000	0		4.3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9.500	-1.000	108.500	-	6.000		102.500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由于公司业务需要,对下列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本次调剂前额度	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						
河南瑞茂通粮油有限公司	165,000	+60,000	225,000	100,000	0	225,000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4,700	-60,000	394,700	-	141,100	253,6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3,300	+1,000	4,300	1,000	0	4,300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9,500	-1,000	108,500	-	6,000	102,5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和略电商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312523971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3日
注册地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302室-C,302室-D,302室-E,302室-F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需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88,961,691.97 / 230,059,459.43 负债总额 / 37,898,944.18 / 33,416,237.08 资产净额 / 251,062,747.79 / 246,643,222.35 营业收入 / 17,655,696.60 / 47,976,614.93 净利润 / 4,419,525.44 / 22,921,659.22

(二)海南瑞茂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付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PY9M1XB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10日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187号1.5级企业孵化楼113房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棉花收购;鲜肉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73,355,594.22 / 184,035,815.02 负债总额 / 169,607,659.94 / 81,796,589.00 资产净额 / 103,747,934.28 / 102,239,226.02 营业收入 / 243,458,270.04 / 287,713,771.63 净利润 / 1,508,708.26 / 1,836,582.33

(三)浙江和辉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上海瑞茂通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首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698246669Q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1日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晋源江路16号1幢2楼208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收购;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954,995,333.11 / 3,908,458,401.07 负债总额 / 1,844,100,134.88 / 2,742,059,867.66 资产净额 / 1,110,895,198.23 / 1,166,398,533.41 营业收入 / 431,248,477.12 / 1,523,584,376.98 净利润 / 20,496,664.82 / 36,104,622.26

(四)江苏晋和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光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669963R209N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5日
注册地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明珠大道88号财政局304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煤炭、焦炭;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信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4,895,244,734.98 / 5,230,856,763.50 负债总额 / 2,293,319,645.24 / 2,632,437,462.25 资产净额 / 2,601,925,089.74 / 2,598,419,301.25 营业收入 / 55,133,010.91 / 152,604,087.77 净利润 / 3,505,788.49 / 36,963,850.8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被担保人:和略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或称“甲方”)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乙方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担保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提前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被担保人:海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称“债务人”)

债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琼中支行(以下或称“乙方”)

担保金额:5,400万元人民币

担保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均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甲方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保证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80,000万元人民币

补充约定:

将原合同第一条“被保证的主债权”第1款修订为: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因煤炭购销业务形成的所有债权,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00.00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保证额度(万元)
1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000
2	浙江和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0,000
合计		80,000

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原协议条款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照原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公司经营稳定,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被担保方申请融资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2025年度公司的战略部署,有利于增强公司下属全资及参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确保其良性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各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此次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5,518.675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3.2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00,898.6750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56%。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24,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6.55%,占公司总股本的39.06%。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544,7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14%。

●上海豫辉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增信担保,目前上市公司子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良好,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于近日接到上海豫辉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豫辉
本次解质股份(股)	16,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解质时间	2025年9月2日
持股数量(股)	89,285,714
持股比例(%)	8.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2,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2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7

本次解质押股份全部用于后续质押,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增信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豫辉	否	16,600,000	否	否	2025年9月2日	2026年8月31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18.59	1.53	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16,600,000	-	-	-	-	-	18.59	1.5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424,400,000	424,400,000	76.55	39.06	0	0	0	0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72,500,000	89,100,000	99.79	8.20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31,250,000	31,250,000	100.00	2.88	0	0	0	0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528,150,000	544,750,000	79.14	50.13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郑州瑞茂通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171,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164,830,000元;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为424,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6.55%,占公司总股本的39.06%,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914,664,800元。

郑州瑞茂通质押股份主要是为其自身或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的增信担保,且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中很大一部分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授信提供的增信担保,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以上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郑州瑞茂通或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流动资金等。

2、郑州瑞茂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6,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6,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1号),同意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凌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26,595股,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92,906,37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130,6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775,71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限售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数量总计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0%;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上述股东在原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9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2,906,3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92,906,379股增加至130,068,93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4年12月实施完毕,并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的所有股份751,930股,公司总股本由130,068,930股变更为129,317,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市高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凌投资”)、实际控制人胡云林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高凌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高凌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高凌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除遵守前述规定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高凌投资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5、本人/高凌投资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高凌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后,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高凌投资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高凌投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高凌投资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高凌投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高凌投资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高凌投资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认为:高凌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高凌信息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长城证券对高凌信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高凌投资	56,000,000	43.30%	56,000,000	0
合计		56,000,000	43.30%	56,000,000	0

注:高凌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6,431,626股,占公司总股本43.64%,其中首发限售股56,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31,626股。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6,000,000	42
合计		56,0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000,000	-56,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317,000	56,000,000	129,317,000
股份合计	129,317,000	0	129,317,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5-06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4日、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公司章程》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近日,公司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经营范围登记信息如下: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汽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销售代理;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5-09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